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借貸業務披露的額外資料如下：

借貸業務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由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法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由香港牌照法庭授出的放債人牌照開展。

(a) 本公司的借貸業務

本集團旨在為不同背景的个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由於借貸業務的規模仍然有限，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其現有管理層及員工的業務網絡熟人來尋找潛在的客戶轉介。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不排除非預約客戶，只要彼等能符合相關的信貸評估要求。借貸業務的資金來源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王文漢博士 (「借款人」) 發放無抵押個人貸款，該名人士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其關連人士，由該附屬公司的前客戶服務經理介紹予本集團，本金額為 200 萬港元 (「該貸款」)。

(b) 貸款的主要條款

於發放該貸款前，本集團已對借款人的背景及資產進行調查，並注意到借款人為一名政治人物，曾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個協會、慈善團體及公營機構擔任過10多個公職或高級職位。據透露，彼持有一項房地產物業。經考慮(i) 借款人及其可用資產的背景及社會地位；及(ii)所涉及的相關風險水平及風險敞口，附屬公司曾向借款人發放年單利20%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c)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已採用信貸風險政策來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的信貸評估、借款人的信譽以及(如適用)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

信貸風險評估乃經考慮貸款規模、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如房地產物業所有權)及信貸記錄，以及評估借款人是否處於破產或清盤等，透過評估借款人的背景視乎不同個案進行。在某一貸款類別中，貸款的利率、期限以及償還的償還條款可能各異。貸款條款的釐定反映提供貸款的風險水平，確保風險處於可控水平。

(d) 貸款減值的原因

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要求，以釐定其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於估計信貸虧損評估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如(a)借款人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歷以及借款人特定的其他前瞻性因素；(b)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可能適用於借款人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的評估；及(c)估計每種情況下應收貸款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

鑑於(i)借款人的背景及社會地位；及(ii)其可用資產的價值足以抵償貸款金額，故本集團決定向借款人發放年單利20%的無抵押貸款。然而，即使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與借款人舉行實體會議；(ii)透過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向借款人發出正式的催繳函；及(iii)委聘外部收債服務公司協助向借款人尋求還款，但借款人仍未還款。因此，鑑於即使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實際收款措施，仍無法收回貸款，本集團認為應就該貸款全額撥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就對借款人提出破產法律程序的機會尋求法律意見。

(e) 內部控制措施

信貸限額及審批

本集團通常採取以下措施以釐定信貸限額及審批：

- (a) 獲取並審查借款人的身份證明，如個人身份證或護照以及公司實體的公司文件；
- (b) 獲取並審查借款人的地址證明，如水電費賬單、銀行結單或政府／法定機構出具的正式信函；
- (c) 透過調查借款人的背景（包括其職業及社會地位等）、其在香港的可用資產、以往的付款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並證明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
- (d) 進行信貸評估搜查，如案頭搜查、土地搜查、公司搜查、訴訟搜查，並在必要時獲得獨立專業機構出具的信貸評估報告。

本集團為所有信貸評估結果保存適當的記錄及文件，向借款人發放貸款須經管理團隊的最終審查及批准。

可回收性及收款

本集團已指定員工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並定期更新與每名借款人相關的信貸狀況及風險。本集團亦不斷追蹤還款時間表，並在出現違約或逾期還款時向管理層發出警報。指定人員會定期檢查是否有逾期結餘或逾期付款，風險管理人員對貸款組合進行獨立審查，並密切監控情況並向管理層報告。本集團通常根據不同個案進行內部討論，以確定必要的收款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催繳、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正式法律行動。

一般事項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外，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林烽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孫丘珍女士及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